**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霧中審判：桌遊在人權與法律議題教學運用**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4. 107年9月27日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地方政府高中課程推動組織合作研商會議(南區)會議決議。
5. **目的**
6. 培力教師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
7. 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教師專業精進。
8. 增進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能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課程理念。
9. 培育臺南市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研發素養課程之能力。
10. 透過研習，將課堂知識融入活動中，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11. **辦理單位**
1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4.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5. 承辦單位：國立新化高工王富瑾教師
16. **活動方式**
17. 時 間：110年05月20日(星期四)14:00-18:00
18. 地 點：國立台南一中 人文教育大樓一樓 多功能教室
19. 講 師：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鄭昱仁法官、張季崴專員、林晏竹專員
20. 參加對象：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名額以35名為限
21. 報名方式：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3080274蒐尋；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22.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23. 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24. **時間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13:40~14:00 | 報到 |
| 14:00~16:00 | 霧中審判：桌遊設計理念說明及實作 | 鄭昱仁法官、張季崴專員、林晏竹專員/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
| 16:00~16:20 | 休息 |
| 16:20~17:20 | 桌遊融入：人權與法律議題之教學探討 | 鄭昱仁法官、張季崴專員、林晏竹專員/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
| 17:20~18:00 | 綜合座談 |

1. **其他事項：**
2.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筷、環保杯，本活動不提供紙杯。
3. 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淳妮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chunni@gm.tnfsh.tn.edu.tw。